

## 支援性暴力受害人的感受及經驗調查 - 調查報告(撮要)

### (一) 調查目的

- 了解大眾支援性暴力受害人的經驗及感受

### (二) 調查方法

- 以問卷調查形式收集意見

### (三) 調查結果及分析

是次調查一共收到 75 份問卷，其中 62(82.7%)位受訪者表示曾有他們認識的人向他們傾訴或透露被「性侵犯」或「性騷擾」的事件，只有 13(17.3%)位受訪者表示沒有，這次調查只就 62 位的問卷作出分析和研究。

#### 1. 受訪者背景資料

##### a. 受訪者的年齡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
12 歲或以下	1	1.6
13-15	3	4.8
16-18	1	1.6
19-24	23	37.1
25-30	13	21
31-39	9	14.5
40-49	7	11.3
50 歲或以上	5	8.1
總數	62	100

##### b. 受訪者的性別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
男	4	6.5
女	57	91.9
沒有作答	1	1.6
總數	62	100

## 2. 受訪者認識的人的性暴力經驗

根據調查，大部分受訪者(82.7%)都表示他們所認識的人曾向他們傾訴或透露被「性侵犯」或「性騷擾」的事件，只有約兩成的受訪者(17.3%)表示完全沒有他們所認識的人曾向他們傾訴或透露被「性侵犯」或「性騷擾」的經驗。

## 3. 傾訴者的身份

傾訴者的身份	人數	百分比 (%)
家人	7	11.3
同學	23	37.1
朋友	41	66.1
同事	7	11.3
其他：路人、自己、女朋友、工作服務對象、親友、社工	12	19.4
總數	62	100

調查顯示超過六成向他們傾訴或透露的人是他們的朋友，其次是他們的同學，另外約有一成的人是他們的家人和同事。這同時也反映出大多數受害者傾向選擇與他們的朋友傾訴或透露被「性侵犯」或「性騷擾」的經驗。

## 4. 牽涉傾訴者的「性暴力」事件的性質

牽涉傾訴者的「性暴力」事件的性質	人數	百分比 (%)
性騷擾	36	58.1
遇露體狂	19	30.6
被色迷迷眼光注視	25	40.3
偷拍	5	8.1
非禮	39	62.9
強姦／雞姦	12	19.4
其他：近親性侵犯、色情電話	2	3.2
總數	62	100

牽涉傾訴者的「性暴力」事件的性質包括性騷擾、遇露體狂、被色迷迷眼光注視、偷拍、非禮、強姦／雞姦和其他類別。其中以性騷擾(58.1%)及非禮(62.9%)佔大多數，其次是被色迷迷眼光注視(40.3%)和遇露體狂(30.6%)，少部分是偷拍和其他有關的類別，另外，涉及「強姦」事件的也佔了近兩成(19.4%)，可見性暴力事件的嚴重性。

## 5. 受訪者的即時感受

受訪者即時的感受	人數	百分比 (%)
不相信 / 懷疑	3	4.8
覺得她/他小題大造	1	1.6
不知所措	12	19.4
想找方法幫助她/他	43	69.4
深表同情	45	72.6
驚慌	12	19.4
傷心	13	21
其他：水落石出，明白她多年來逃避家人的原因、陰公、報警、擔心、不平、商量下次的做法、替她不值、生氣、憤怒	9	14.5
總數	62	100

調查發現，當知道身邊的人受到性暴力侵害時，約七成的受訪者感到「深表同情」及「想找方法幫助她／他」，而感到「傷心」、「驚慌」和「不知所措」亦各佔約兩成。此外，約一成半受訪者為此感到生氣、憤怒、擔心、替受害人不值及嘗試報警等；少部分人有感「懷疑或不相信」受害人的經歷，甚少受訪者認為受害者「小題大造」。

由此可見，性暴力事件不單影響受害者本人，亦會為其身邊的朋友、家人或照顧者帶來一些負面情緒，造成困擾。有見身邊人作出種種負面情緒，受害者或會因不想照顧者憂心或情緒過於激動而隱瞞不愉快遭遇，可見當受害者向身邊人透露其不快經歷時，透露對象的即時感受亦是受害者考慮因素之一，而透露對象的負面情緒會減低受害者的求助意欲，獨自承受傷痛。這反映在某些情況下，受害者受性暴力侵害後第一時間尋求的傾訴對象對於她/他們日後尋求進一步協助有很大影響。

## 6. 受訪者所作出的反應

受訪者所作出的反應	總數	百分比 (%)
不懂得如何回應	7	11.3
責怪對方沒有好好保護自己	0	0
安撫對方情緒	45	72.6
協助她/他報警	3	4.8
鼓勵她/他尋求協助	26	41.9
找侵犯者理論	6	9.7
教她/他再遇同類事件時應如何保護自己	38	62.3
自己尋求專業協助，了解如何協助她/他	8	12.9
總數	62	100

當受訪者得悉親友受到性侵犯時，她/他們會作出不同的反應。調查發現，愈七成受訪者即時「安撫對方情緒」，反映受訪的照顧者能夠發揮情緒支援的角色。但更值得關注的是，愈六成受訪者即時「教她/他再遇同類事件時應如何保護自己」。這反映大多受訪者均抱持一種怪責受害者的心態 (Victim-blaming)，認為由於受害者不懂保護自己或將自己置身於危險的處境中而受到性侵犯，須為自己的不幸而負上責任。

然而，絕大部分性暴力事件的發生，並不是由於受害者不懂保護，相反，侵犯者正正利用「受害人對他的信任」及其「社會地位的權力」等因素，使受害者疏於防犯，警覺性減低，因此容易侵犯受害人。因此，如若照顧者受害人向他/她透露其不幸遭遇之時，立即教導受害人再次遇到同類事件時如何保護自己的話，這變相是無形地怪責受害者，將預防性暴力的責任歸咎於受害人身上，致使受害者自我怪責，因而減低求助意欲，獨自承受傷痛，導致日後出現情緒問題，難以痊癒。

~~ 報告完 ~~